



一、總社及分社之地址及電話

總社	新竹市大同路130號	5233141
城中分社	新竹市中山路72號	5226008
竹北分社	竹北市博愛街435號	5552052
新社分社	竹北市中正西路245號	5538868
武昌分社	新竹市武昌街51號	5224007
三民分社	新竹市民生路298號	5330351
香山分社	新竹市牛埔東路155號	5388836
東南分社	新竹市食品路105號	5729023
光復分社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579號	5781936
南寮分社	新竹市延平路三段675號	5364477
南香山分社	新竹市大庄路37號	5302172
武陵分社	新竹市武陵路131號	5340019
延平分社	新竹市竹光路500號	5220059
建功分社	新竹市建中路48號	5726112

二、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張庭銘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5號9樓
電話：(02)87516006
網址：www.diwan.com.tw

三、本社網址：www.hcfcbank.com.tw



目 錄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1
二、103 年度營業報告	1
三、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本社概況

一、本社簡介	4
二、本社組織.....	5
三、社股及股息.....	14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5
二、從業員工.....	18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爲.....	19
四、資訊設備	19
五、勞資關係.....	20
六、重要契約	20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2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3
三、103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2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27
五、信用合作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60
二、經營結果分析.....	61
三、現金流量分析.....	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五、風險管理事項.....	62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65
七、其他重要事項.....	66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6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0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1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71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1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去年本社在配合政府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的政策目標下，12月底本社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撥率已達 3.39%（規定至少應為 1%），備抵呆帳覆蓋率由前年之 2,204% 提高至 9,857%（全體信合社平均為 1,771%），逾放比率亦從 0.14% 降為 0.03%（全體信合社平均為 0.1%），更著實提升了本社對風險管控的能力，更強化了本社的經營體質。

感謝社員（代表）、顧客繼續對本社之惠顧與支持，並感謝主管長官平時對本社之指導，以及全體理監事之協助，員工通力合作，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本社在新年度仍會以穩健經營的原則，落實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制度，繼續加強提供社員顧客更便利、更多元之金融服務。

二、103 年度營業報告

103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及本社 103 年度之整體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后：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去年全球經濟成長主要有受到美國經濟穩健復甦的動能影響，中國大陸表現略有下滑，歐元區歐債危機減緩，但持續籠罩通貨緊縮陰影，迫使歐洲銀行不惜採用負利率與之抗衡，德、法等國經濟受波及負面影響，日圓雖貶值，但貿易赤字仍無法有效改善，我國中央銀行在利率政策仍自 2011 年第 3 季以來維持不變。

（二）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

全國信用合作社目前總家數仍為 23 家（台北九信去年概括讓予板信商銀），截至 103 年底信用合作社全體存款總額為 601,013,290 千元，放款總額為 401,324,268 千元，平均逾放比率為 0.10%。另本社組織並無重大改變。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103 年 12 月底存款總餘額為新臺幣 53,531,015 千元，較 102 年底餘額 51,334,546 千元增加率為 4.28%。

2. 放款業務

103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為新臺幣 32,079,349 千元，較 102 年底餘額 31,376,806 千元，增加率為 2.24%。

3. 代理業務

103 年度代理業務承作量 87,692,600 千元，較 102 年度 87,903,489 千元，成長率為 -0.24%。

（四）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 53,531,015 千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101.33%，放款營運量為 32,079,349 千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97.92%。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1,090,559 千元。
2. 利息費用：473,865 千元。
3. 利息淨利益：616,694 千元。
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90,209 千元。
5. 淨收益：706,903 千元。
6. 放款呆帳費用：127,000 千元。
7. 營業費用：334,613 千元。
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0 元。
9. 稅前淨利：245,290 千元。
10. 所得稅費用：39,433 千元。
11. 稅後淨利：205,857 千元。
12. 每股稅後盈餘：17.29 元。

(六) 研究發展狀況

由企劃室蒐集市場金融商品資訊，評估策訂適合社員顧客金融服務需求，並適時機動調整。

三、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服務社員：
重視社員福利及顧客之喜慶喪弔，贈送社員紀念品、辦理社員子女獎學金、舉辦社員及眷屬敬老會，從優發給社員股息及交易分配金，建立與社員良好的互動關係，增進社員之向心力。
2. 提升金融服務：
增辦金融相關商品之代銷代理業務，提升電子資訊交易項目及安全，改進作業流程，加強員工服務精神及專業素養，並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
3. 配合政府政策：
持續落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遵循金管會監理指標，限縮建築貸款及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審慎承作授信業務。繼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走入校園、社區宣導金融及反詐騙常識之活動。積極參與地方公益，回饋社會。
4. 拓展存放款業務：
積極吸收新客源，提升活期性存款比重以降低資金成本，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連繫，訂定勸誘獎勵辦法以增進業績，並配合政府辦理各項專案貸款及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作業。
5. 強化經營管理：



強化營運決策及作業管理，重視分層負責及法令遵循制度，落實內部控制管理及內部稽核工作，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靈活調整組織結構，加強推動各項業務，提升經營效率。

(二) 預期營業目標

1. 存款總額預期為 54,485,000,000 元。
2. 放款總額預期為 33,880,000,000 元。
3. 稅前純益預期為 190,134,592 元。

(三) 重要經營政策

1. 推動組織改造，提升管理效率：

落實內部控制運作及稽核制度，研擬改善各項業務控管機制，分層負責，嚴密防止弊端發生。

2. 推動員工再教育：

培訓內部講師，增辦各項業務講習課程，以加強員工各項專業知識及技能，鼓勵員工積極考取金融專業證照，並加強灌輸禮貌及服務之觀念，及遵守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觀念，加強防制洗錢、個人資料保護法、客戶辨識等教育及加強道德規範、金融法規之宣導。

3. 加強風險管理，降低逾放比率：

強化風險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能力，並加強審核授信案件，依規定辦理覆審追蹤，加強防制不良債權發生，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放比率。

4.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繼續適當提升適足之資本，維持穩健安全原則，蒐集政府財經政策等相關資訊，控管準備部位及維持適當流動比率，順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5. 加速研發創新，拓展業務：

順應市場趨勢及客戶導向，並隨時參酌同業經驗，加強金融資訊產品之開發。適時對主管機關差異化管理可放寬之業務項目提出申請，擴展業務。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強化總社管理功能，進行分社資源整合與集中作業處理，以提升營運效能。
- (二) 鞏固核心業務與整合行銷策略，進而擴大經營規模與開拓手續費收入。
- (三) 善用資訊科技，加強商品研發與服務創新，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四) 精進風險控管技能，落實內控執行與法令遵循，以建構安全營運機制。
- (五) 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報酬率。
- (六)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積極培育經營管理人才，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因市場同業競爭，存放利差仍低，影響獲利。
2. 業務項目及種類仍不及商業銀行多，往來客戶族群較有限。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4.15 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1320 號令修正「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對守法性佳且財務體質較佳之信用合作社，規定較高之授信最高限額，兼顧其風險承擔能力及實務需要，擴大差異化管理後，有助於放款業務之推展。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去年本社即使在主管機關分級管理放寬本社放款授信限額之有利條件下，卻因政府打房之連鎖效應，嚴格管控對建築業之貸款，放款業務反而受到不小之影響。

貳、本社概況

一、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2 年 9 月 13 日

(二) 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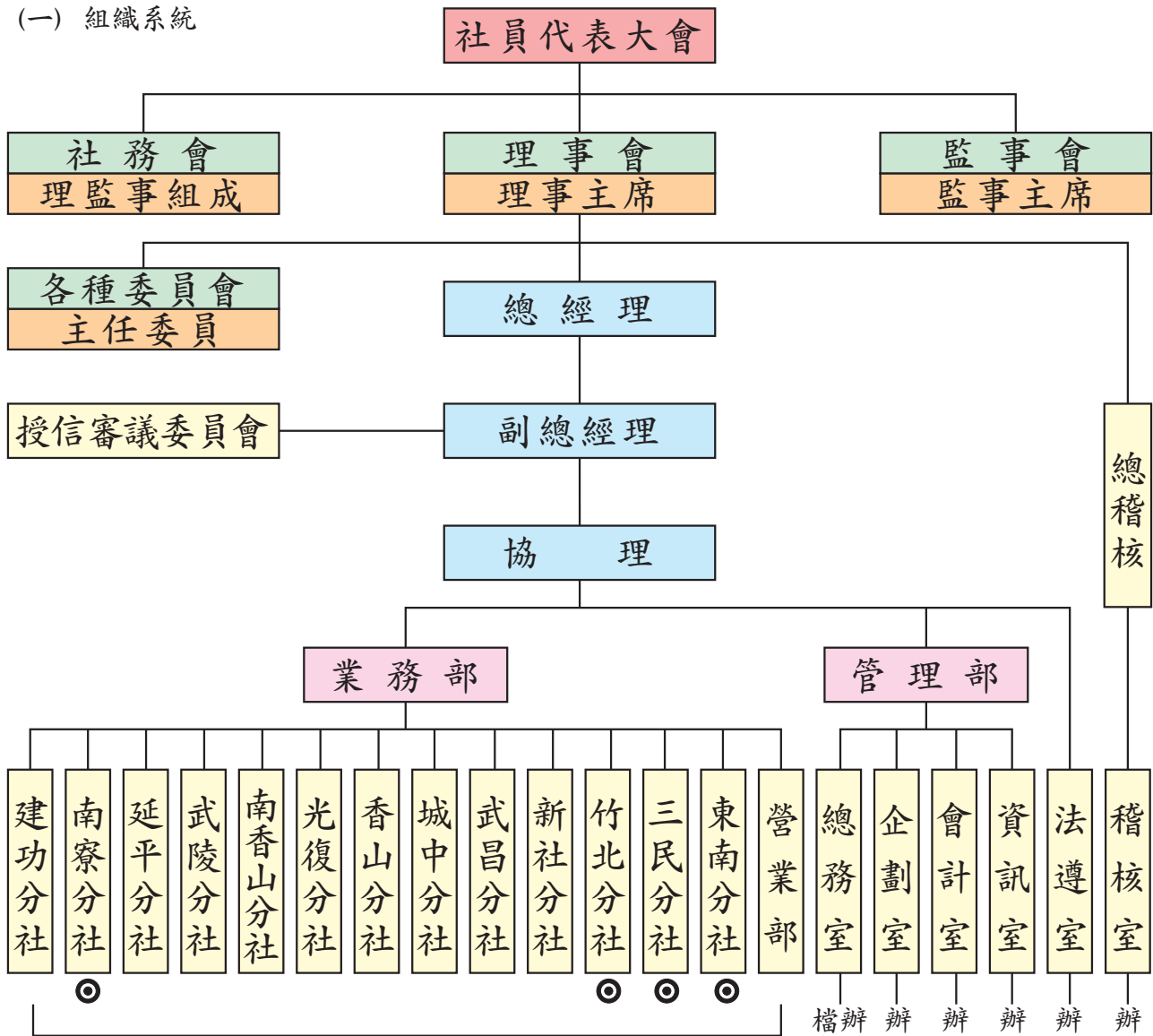
本社創立於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同年十月一日開始營業，原名「有限責任新竹信用組合」，民國三十五年台灣光復後更名為「新竹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四十年因行政區域劃分，改稱為「新竹縣新竹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至民國七十一年七月本市升格為省轄市，再更名為「新竹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依據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九三○○一○一七四號函，再更名為「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現有總分社十四個營業單位。

本社創立迄今，在歷任理監事主席、理監事之辛勤經營及社員代表、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發揮精誠團結之精神，本社才有今日輝煌的業績，本社業務區域原僅於新竹市及竹北市，為因應金融競爭環境經積極努力於九十一年七月經財政部核准擴大業務區域至新竹縣全縣，九十五年二月經銀行局核准擴大業務區域至苗栗縣，一〇二年六月再經核准擴大區域至桃園縣。本社仍將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強化本社資本結構，持續強化服務面。



二、本社組織

(一) 組織系統



辦理存放款、各項代理業務及簡易外匯業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

(註：「◎」為有辦理保管箱出租業務之分社。)

辦理監督、檢查、稽核、監事會交辦事項
 辦理並執行法令遵循事項
 辦理電腦資料處理、管理、設計
 辦理預決算編造、帳務登記、統計、單據審核事項
 辦理企劃分析、評估設計、章則研擬
 辦理議事、選舉、社籍、社股、社員福利、文書、檔案、庶務、營繕、財產、公共關係、人事



(二) 社員代表名冊

姓 名	選 舉 區 域	姓 名	選 舉 區 域
莊 惠 凱	東 區	陳 麗 聰	西 區
謝 麗 雲	東 區	郭 莉 莉	西 區
鄭 釗 學	東 區	楊 尚 育	西 區
許 瓊 月	東 區	楊 溪 圳	西 區
魏 錦 鳳	東 區	吳 士 濱	西 區
郭 麗 妹	東 區	葉 淑 美	西 區
張 淑 貞	東 區	蘇 俊 隆	西 區
陳 寬 銘	東 區	楊 義 明	西 區
許 桂 香	東 區	陳 婁 姍	西 區
蘇 映 雪	東 區	郭 嘉 昌	西 區
楊 勝 鈞	東 區	郭 嘉 傑	西 區
楊 隆 源	東 區	郭 振 銘	西 區
曾 敏 成	東 區	彭 文 忠	西 區
吳 秀 雄	東 區	郭 金 燦	西 區
陳 玉 瑛	東 區	郭 楊 足	西 區
王 尊 五	東 區	林 炳 煌	南 區
王 勝 男	東 區	蔡 朝 彥	南 區
徐 佩 勝	東 區	蔡 金 元	南 區
蔡 英	東 區	蔡 林 菊	南 區
林 義 登	東 區	謝 瑞 鈴	南 區
李 德 祿	東 區	林 茂 松	南 區
張 書 培	東 區	洪 秀 蘭	南 區
張 吳 照	東 區	林 淑 蘭	南 區
孫 壽	東 區	林 銘 堂	南 區
陳 長 興	東 區	鄭 璧	南 區
莊 火 炎	東 區	劉 節 枝	南 區
李 昭 宜	東 區	鄭 淳 學	南 區
林 佳 卿	東 區	楊 美 玲	南 區
呂 永 欽	東 區	溫 美 香	南 區
呂 永 裕	東 區	鄭 柏 南	南 區
邱 瑞 英	東 區	陳 清 音	南 區
陳 玉 玲	東 區	鄭 錦 麗	南 區
蔡 淑 美	東 區	陳 文 雅	南 區
黃 維 誠	東 區	陳 義 傑	北 區
鄭 木 桂	東 區	李 宛 倩	北 區
陳 家 雄	東 區	鄭 建 家	北 區
戴 尚 洋	東 區	吳 碧 蓮	北 區
黃 榮 欽	東 區	許 秀 銀	北 區



姓 名	選 舉 區 域	姓 名	選 舉 區 域
劉 玉 霞	北 區	謝 季 珍	香 山 區
戴 苑 玲	北 區	蔡 滄 儀	香 山 區
鄭 仁 峯	北 區	吳 美 玲	香 山 區
李 麥 美 玉	北 區	姚 真 華	香 山 區
劉 德 龍	北 區	黃 寶 潤	香 山 區
曾 國 雄	北 區	王 金 水	香 山 區
林 鳳 嬌	北 區	張 淑 瑜	香 山 區
呂 永 隆	北 區	陳 水 塗	香 山 區
陳 相 凱	北 區	陳 月 蘭	香 山 區
林 奕 江	北 區	李 孟 穗	香 山 區
林 張 素 玉	北 區	黃 國 明	竹 北 區
柯 月 絃	北 區	李 佳 蓉	竹 北 區
施 伶 宜	北 區	陳 金 界	竹 北 區
蘇 萬 益	北 區	黃 金 枝	竹 北 區
彭 銘 福	北 區	曾 瑞 田	竹 北 區
蔡 翠 玲	北 區	林 江 棠	竹 北 區
彭 千 慈	北 區	黃 瑞 麟	竹 北 區
李 謀 定	北 區	陳 莉 茲	竹 北 區
柯 月 琴	北 區	陳 煙 標	竹 北 區
謝 谷 泉	北 區	陳 建 忠	竹 北 區
柯 寶 玉	北 區	陳 美 珠	竹 北 區
陳 義 秀	北 區	謝 麗 雪	竹 北 區
謝 勳	北 區	陳 建 平	竹 北 區
林 桂 梅	北 區	陳 彥 玫	竹 北 區
彭 則 霖	北 區	陳 照 美	竹 北 區
吳 明 浪	北 區	魏 英 峻	竹 北 區
柯 月 桃	北 區	余 春 寶	竹 北 區
方 呂 玉 蘭	北 區	余 成 賜	竹 北 區
陳 文 達	北 區	余 志 宏	竹 北 區
陳 文 博	北 區	吳 火 珠	竹 北 區
姚 淑	香 山 區	蔡 金 福	竹 北 區
姚 鈺 鳳	香 山 區	謝 叔 燕	竹 北 區
陳 清 香	香 山 區	郭 木 清	竹 北 區
吳 麗 卿	香 山 區	郭 錦 燕	竹 北 區
陳 彬 湟	香 山 區	陳 相 得	竹 北 區
楊 玉 全	香 山 區	李 來 福	竹 北 區
陳 淑 麗	香 山 區	徐 鈺 堂	新竹縣(竹北除外)
陳 海 彬	香 山 區		



(三) 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 (一)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社股數		現在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主席	郭金雄	102.03.20	三年	93.03	150,000	1.270%	150,000	1.256%	5,000	0.042%	總經理 高商				
理事	戴振東	102.03.20	三年	75.01	135,500	1.147%	135,500	1.135%	15,330	0.128%	理事主席 新竹商校				
理事	莊漢川	102.03.20	三年	69.01	126,500	1.071%	126,500	1.059%	20	0.000%	理事 高商	晉發油漆行 負責人			
理事	莊文雄	102.03.20	三年	69.01	101,505	0.859%	101,505	0.850%	30,000	0.251%	理事 大學				
理事	蔡建豐	102.03.20	三年	72.01	126,500	1.071%	126,500	1.059%	10,030	0.084%	理事 高商	南工實業(股) 公司董事長			
理事	楊振隆	102.03.20	三年	80.01	142,800	1.209%	142,800	1.196%	20,300	0.170%	理事 博士	中華大學 教授			
理事	林授昌	102.03.20	三年	87.01	126,500	1.071%	126,500	1.059%			理事 碩士	啓明電機(股) 公司董事長			
理事	陳建義	102.03.20	三年	87.01	126,640	1.072%	126,640	1.061%	1,600	0.013%	理事 高中				
理事	李增隆	102.03.20	三年	99.03	127,000	1.075%	127,000	1.064%	10,350	0.087%	監事 高商	李增隆 事務所 負責人			
監事主席	黃建璋	103.08.13	三年	103.08	126,550	1.071%	126,550	1.060%	5,040	0.042%	監事 高商				
監事	李再興	102.03.20	三年	77.01	126,500	1.071%	126,500	1.059%	20	0.000%	監事 專科	金珍源銀樓 負責人			
監事	鄭政明	102.03.20	三年	93.03	126,500	1.071%	126,500	1.059%	5,050	0.042%	監事 高中	YOUNG 貿易公司 董事長			
監事	陳俊雄	102.03.20	三年	99.03	126,500	1.071%	126,500	1.059%	1,050	0.009%	協理 高商				



理事及監事資料 (二)

103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會計、銀行業務之經驗。	非為信用合作社受僱人。	非持有信用合作社前十大股東之社員。	非為前二類配偶等親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有財務往來或擔任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信用合作社財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郭金雄	✓	✓		✓	✓	✓	
戴振東	✓	✓		✓	✓	✓	
莊漢川	✓	✓	✓	✓	✓	✓	
莊文雄	✓	✓	✓	✓	✓	✓	
蔡建豐	✓	✓	✓	✓	✓	✓	
楊振隆	✓	✓		✓	✓	✓	
林授昌	✓	✓	✓	✓	✓	✓	
陳建義	✓	✓		✓	✓	✓	
李增隆	✓	✓		✓	✓	✓	
黃建璋	✓	✓	✓	✓	✓	✓	
李再興	✓	✓	✓	✓	✓	✓	
鄭政明	✓	✓	✓	✓	✓	✓	
陳俊雄	✓	✓	✓	✓	✓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莊文川	100.08.29	3,570	0.030%	3,000	0.025%	副總經理 高中				
總稽核	朱滿玉	100.08.08	6,000	0.050%			會計室主任 高商				
副總經理	莊錦德	102.03.11	7,400	0.062%	830	0.007%	協理 高商	金益鼎企業(股) 公司獨立董事			
竹北分社經理	郭國賢	99.04.01	61,850	0.518%	1,230	0.010%	東南分社經理 大學				
武昌分社經理	曾子昭	101.04.01	3,875	0.032%	1,770	0.015%	稽核室主任 大專				
香山分社經理	楊榮進	102.11.01	3,500	0.029%	1,640	0.014%	南察分社經理 高商				
三民分社經理	張存陽	102.03.11	3,600	0.030%	185	0.002%	管理部協理 高商				
南察分社經理	蔡嘉恩	102.11.01	6,050	0.051%			城中分社經理 大學				
管理部經理	蘇文元	95.06.01	3,670	0.031%	1,100	0.009%	南香山分社經理 大專				
武陵分社經理	陳志成	102.11.01	2,360	0.020%	520	0.004%	香山分社經理 高中				
營業部經理	林榮震	94.11.01	1,730	0.014%	1,240	0.010%	營業部副經理 大學				
新社分社經理	蔡文章	102.11.01	1,490	0.012%	50	0.000%	武陵分社經理 大專				
東南分社經理	葉傳枝	102.11.01	1,610	0.013%	195	0.002%	光復分社經理 大專				
光復分社經理	鄭國欽	102.11.01	2,010	0.017%	1,780	0.015%	東南分社經理 大專				
城中分社經理	林文潢	102.11.01	3,980	0.033%	150	0.001%	三民分社經理 高農				
延平分社經理	郭聖益	102.11.01	4,055	0.034%	1,540	0.013%	新社分社經理 高商				
建功分社經理	劉奕璋	101.04.01	1,480	0.012%	100	0.001%	武昌分社經理 大專				
南香山分社經理	楊賢哲	102.03.11	1,200	0.010%	60	0.001%	竹北分社副經理 大學				
會計室主任	倪清風	100.08.01	3,050	0.026%	50	0.000%	武昌分社經理 大專				
資訊室主任	林壯鑫	102.11.01	1,410	0.012%	170	0.001%	資訊室副經理 大專				



3. 103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理事及監事之報酬 (一)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理事主席	郭金雄	12,704,806	4,351,803	57,800	17,114,409	8.31%
理事	戴振東					
理事	莊漢川					
理事	莊文雄					
理事	蔡建豐					
理事	楊振隆					
理事	林授昌					
理事	陳建義					
理事	李增隆					
監事主席	黃建璋					
監事	李再興					
監事	鄭政明					
監事	陳俊雄					
監事主席	陳清江 (任內死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戴振東、莊文雄、莊漢川、蔡建豐、楊振隆、林授昌、陳建義、李增隆、陳清江、李再興、鄭政明、黃建璋、陳俊雄	戴振東、莊文雄、莊漢川、蔡建豐、楊振隆、林授昌、陳建義、李增隆、陳清江、李再興、鄭政明、黃建璋、陳俊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郭金雄	郭金雄
1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7,056,609	17,114,4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二)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莊文川	6,386,328	4,587,144	22,000	10,995,472	5.34%
總稽核	朱滿玉					
副總經理	莊錦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項合計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莊文川、朱滿玉、莊錦德	莊文川、朱滿玉、莊錦德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973,472	10,995,472

4. 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及說明

- (1) 本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提撥之規定：於稅後盈餘依序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股息、公益金後始得提撥理監事酬勞金，但提列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五。
- (2) 理事會通過103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4,323,008元，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4,351,803元。
- (3) 本社102年度及103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14.19%及13.65%。
- (4)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社理事、監事之報酬，授權理事會依其對本社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合作社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並經理事會議審議通過或載明於章程；理事、監事之酬金視本社未來營運績效情形而增減。
理事、監事之報酬包含月支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項目。理事主席之報酬，係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其中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包含薪資、職務加給等項目。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支領一般員工薪資報酬。本社員工薪資、獎金發放標準及核定程序之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實施，其中員工獎金發放數額係依據年度盈餘目標達成情形核定。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含薪資、職務加給及獎金等項目。

(四) 103 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 (一)

職 稱	姓 名	1 0 3 年 度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理 事 主 席	郭 金 雄	—
理 事	戴 振 東	—
理 事	莊 漢 川	—
理 事	莊 文 雄	—
理 事	蔡 建 豐	—
理 事	楊 振 隆	—
理 事	林 授 昌	—
理 事	陳 建 義	—
理 事	李 增 隆	—
監 事 主 席	黃 建 璋	—
監 事	李 再 興	—
監 事	鄭 政 明	—
監 事	陳 俊 雄	—
總 經 理	莊 文 川	—
總 稽 核	朱 滿 玉	+1,000
副 總 經 理	莊 錦 德	—
協 理	張 存 陽	—
主 任	倪 清 風	—
主 任	林 壯 鑫	—
經 理	曾 子 昭	—
經 理	蔡 嘉 恩	—
經 理	楊 榮 進	—
經 理	郭 國 賢	—
經 理	蘇 文 元	—
經 理	陳 志 成	—
經 理	林 榮 震	—
經 理	蔡 文 章	—
經 理	葉 傳 枝	—
經 理	鄭 國 欽	—
經 理	林 文 潢	—



職 稱	姓 名	1 0 3 年 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經 理	郭 聖 益	—	
經 理	劉 奕 璋	—	
經 理	楊 賢 哲	—	

社 股 轉 讓 資 訊 (二)

姓 名	社股轉讓原因	轉讓日期	轉讓相對人	相對人與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之關係	股 數
朱 滿 玉	轉讓	103.10.16	郭美智	無	500
朱 滿 玉	轉讓	103.10.16	楊宜錕	無	500

三、社股及股息

(一) 103 年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03 年年初股金總額：1,187,146,900 元。

103 年年底股金總額：1,194,096,500 元。

(二) 社員結構

社 員 結 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社員結構	社 員	準 社 員	合 計
	人 數		41,744	273
持 有 股 數		11,902,735	38,230	11,940,965
持 股 比 例		99.68%	0.32%	100%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每股淨值、盈餘及股息資料

		103 年	102 年
		每股淨值	分配前
	分配後	338.53	329.0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11,907,083	11,840,934
	每股盈餘	17.29	16.33
每股股息		7.00	6.50

(四) 股息發放狀況：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7%。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本社 103 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53,531,015 千元，較 10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96,469 千元，增加率為 4.28 %。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存款性質	103.12.31		102.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383,535	0.72	372,660	0.73	10,875	2.92
	活期存款	3,545,972	6.62	3,201,809	6.23	344,163	10.75
	活期儲蓄存款	16,532,231	30.88	16,057,381	31.28	474,850	2.96
小計	20,461,738	38.22	19,631,850	38.24	829,888	4.23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2,959,141	5.53	3,055,538	5.95	-96,397	-3.15
	定期儲蓄存款	30,110,136	56.25	28,647,158	55.81	1,462,978	5.11
小計	33,069,277	61.78	31,702,696	61.76	1,366,581	4.31	
總存款	53,531,015	100.00	51,334,546	100.00	2,196,469	4.28	

2. 放款業務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32,079,349 千元，較 10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02,543 千元，增加率為 2.24 %，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55.31%。

放款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12.31		102.12.31		比較增減		佔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短期放款及透支	4,826,031	15.04	5,500,514	17.53	-674,483	-12.26	8.32
中期放款	10,813,020	33.71	9,864,277	31.44	948,743	9.62	18.64
長期放款	16,440,298	51.25	16,012,015	51.03	428,283	2.67	28.35
合計	32,079,349	100.00	31,376,806	100.00	702,543	2.24	55.31



3. 投資業務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 4,362,717 千元，較 10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9,485 千元，增加率為 5.30%，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7.52%。

投資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間		比 較 增 減		佔總資產 之比重 %
	103.12.31 金 額	102.12.31 金 額	金 額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406,578	387,217	19,361	5.00	0.70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3,949,249	3,749,125	200,124	5.34	6.81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6,890	6,890	0	0	0.01
合 計	4,362,717	4,143,232	219,485	5.30	7.52

4. 代理收付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間		比 較 增 減		比率%
	103.12.31 金 額	102.12.31 金 額	金 額	%	
代 收 票 據	2,101,700	1,859,772	241,928	13.01	2.40
匯 出 匯 款	82,315,493	82,977,510	-662,017	-0.80	93.87
代 收 稅 款	1,945,101	1,806,976	138,125	7.64	2.22
代 收 學 雜 費	4,384	4,880	-496	-10.16	0.00
代收台灣電力公司電費	361,779	318,005	43,774	13.77	0.41
代收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	30,131	30,227	-96	-0.32	0.03
代 收 瓦 斯 費	20,984	20,058	926	4.62	0.02
代 收 電 話 費	92,277	95,002	-2,725	-2.87	0.11
代收公賣局菸酒售出款	58,574	58,396	178	0.30	0.07
代收摩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445	6,166	-721	-11.69	0.01
代 收 保 險 費	548,844	511,745	37,099	7.25	0.63
代 收 信 用 卡	161,800	167,160	-5,360	-3.21	0.18
代收信聯社電信費—大哥大	1,042	1,148	-106	-9.23	0.00
代收新竹市泥水職工會退職金	44,282	43,886	396	0.90	0.05
代 售 印 花 稅 票 款	764	2,558	-1,794	-70.13	0.00
合 計	87,692,600	87,903,489	-210,889	-0.24	100.00



(二) 104 年度經營計劃：

1. 存款業務

積極增進各項存款業務，勸誘辦理薪資轉帳業務，加強吸收活期存款，配合營運策略開發新客源。

2. 放款業務

配合政府金融監理目標，降低建築業貸款比率，籌備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擴大辦理企業戶放款，積極勸誘優質放款案件，審慎辦理徵授信作業，重視貸放後追蹤及覆審管理工作，注意分散授信風險。

3. 代理業務

持續辦理匯兌、代（託）收票據、代收公用事業費、代理公庫代收稅款、代售印花稅票郵票、加強拓展票交所 ACH 代繳代收業務；合作發行聯名信用卡、推廣保代業務、房貸壽險、投信基金；買賣人民幣、外幣現鈔、旅行支票等簡易外匯業務。

4. 電子金融業務

加速推動規劃行動銀行業務。

(三) 市場分析：

1. 競爭優勢：百年歷史的品牌價值，穩健發展的經營理念，財務健全穩固，重視社員福利及社會公益，形象良好，服務迅速。

2. 競爭劣勢：業務服務項目較少，市場資金浮濫，擠壓利差空間，營業據點及範圍仍需要擴充，財富管理領域之業務及人才較缺乏。

3. 競爭機會：組織結構較精簡，決策效率較高，較易集中管理，洽理業務櫃台窗口較多，綿密的分社通路，深厚的客戶關係。

4. 競爭威脅：銀行家數眾多，削價競爭情況頻仍，經營上較不具經濟規模。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加強與同業連繫互動，配合現今金融業務發展及法令規定修正下，並配合本社顧客屬性，即時在作業上新增或調整，以加強服務。

2. 持續加強推展房貸壽險及代銷信託投信基金業務。

3. 加速推動行動銀行業務。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方面繼續提昇服務品質，深耕分社周邊住戶、商店、中小企業主及薪轉公司，持續研究開發新業務，並加強拓展放款，廣闢手續費收入來源。在長期方面，仍以增強合作社營運財務體質，打造小而美之服務形象。重視人員之培訓及重視社員福利，響應政府政策，繁榮地方，回饋社會，永續經營為目標。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3年12月31日

年		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人數	職	員	188	188
	司	機	2	2
	工友、服務生		6	7
	合 計		196	197
平 均		年 歲	43.9	4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8.5	17.5
學歷分配	博 士		0	0
	碩 士		5	3
	大 專		124	122
	高 中		64	69
	高 中 以 下		3	3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測 驗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82	82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88	89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5	25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	6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3	23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	6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168	172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74	178
產物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4	11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3	3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3	3
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7	7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49	50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CFS)	5	4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技術士	3	2
人力資源師	1	1
電腦應用專業能力 電子商務標準級	2	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4	3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	1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3	1	1
合 計	668	669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詳如第 66 頁附表三。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配置與維護

1. 中心機房

型號	數量	作業系統	維護廠商	備註
UNISYS LIBRA 680型	1	MCP 13.0	台灣優利	中心核心主機 雙主機可切換
EMC VMAX 10K	1	EMC	台灣優利	主機使用磁碟機
UNISYS ST9840C	2		台灣優利	主機使用磁帶機
Prinda Ronix P7208H	2		鈺承科技	主機使用印表機
IBM x3620 M3	2	Windows 2003 Server MS SQL Server 2005	影像資訊 IBM	印鑑建檔伺服器(互為備援)
ADVANTECH ACP-4000	1	SCO OpenServer Release 5.0.7	僑興資訊	語音系統伺服器
IBM X3250M3	1	Windows 2008 Server	IBM	內部網頁及資料庫伺服器
IBM X3250M3	1	Windows 2008 Server	IBM	資訊安全控制主機
IBM X3250M3	1	CentOS 5.3	IBM	OA Server系統管理主機
IBM XSERES335	1	CentOS 6.2	IBM	OA Server系統管理主機 (測試)
IBM X3250M4	1	CentOS 6.4	IBM	網站主機
THALES RG 7100	2		台灣優利	亂碼化主機 (互為備援)
CISCO CATALYST-6506	1		泰瑩科技	中心核心主機 安全路徑控制器
CISCO 7206VXR	1		泰瑩科技	中心核心主機路由器
CISCO ASA 5520	1		泰瑩科技	中心核心主機防火牆
FortiGate 80C	1		泰瑩科技	中心核心主機防火牆
Juniper 5GT	1		泰瑩科技	中心核心主機防火牆

2. 營業單位

型號	數量	作業系統	維護廠商	備註
Lenovo ThinkCentre M83	110	Windows 7 PROFESSIONAL	群環科技	櫃員端末機
Lenovo Edge91	4	Windows 7 PROFESSIONAL	群環科技	櫃員端末機
UNISYS EF2812	80		鈺承科技	端末印錄機
CISCO ASA 5505	13		泰瑩科技	端末設備防火牆
SHINCO S4680	13	Windows XP	鈺承科技	補摺機
WINCOR PROCASH 1500XE	15	Windows XP	西門子德利多富	自動櫃員機
WINCOR PROCASH 2000XE	5	Windows NT STATION 4.0	西門子德利多富	自動櫃員機
WINCOR PROCASH 2100XE	3	Windows XP	西門子德利多富	自動櫃員機



(二) 未來開發及購置計劃

研擬規劃行動銀行、行動支付、消費扣款、其他電子銀行系統及電腦主機異地備援系統。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依據本社「資訊作業各項故障及災害復原應變計劃」及「電腦作業管理辦法」處理，每年至少實地演練一次並留存紀錄備查。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員工福利制度，重視員工及家屬的喜慶喪弔，每年配發制服，舉辦員工旅遊，從優發給工作及年終獎金，並訂有健全的退休制度。

(二) 退休制度

自民國六十九年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本社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本社人事管理規則配合勞基法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訂定退休辦法，並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其中屬提撥副理以上部分，儲存於本社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提撥襄理以下之退休基金轉存於台灣銀行，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退休金之給付按月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儲存於勞工退休個人專戶。

(三) 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

103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7.01 迄今	每一存款人之存款本金及利息合計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保障。	
銀行綜合保險契約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11.19-104.11.19	對本社員工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偽造通貨、營業處所及設備毀損。	
電腦設備維護合約	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3.3.1-104.2.28	電腦主機及網路通訊等電腦系統設備之立即維修及保養。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所需資金總額	預期完成日期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執行情形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購買南香山分社營業廳舍	64,000	103年7月	11,200	5,500	47,448	—	—	已完工
購買南香山分社其他設備、資訊設備	6,000	103年8月	—	—	4,111	—	—	已完工
購買資訊室硬體亂碼化設備	10,000	104年12月	—	—	—	10,000	—	依契約安裝進度付款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1. 最近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21,503,908	19,936,329	18,813,009	17,239,784	16,364,9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6,578	387,217	366,420	297,549	390,213
應收款項		178,298	171,795	173,901	166,874	135,211
貼現及放款		30,995,019	30,396,463	28,741,428	26,277,700	26,111,6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49,249	3,749,125	5,049,007	8,098,897	7,548,793
固定資產		629,165	554,107	565,010	568,478	581,240
其他資產		334,234	377,114	410,064	383,791	393,926
存款及匯款		53,531,015	51,334,546	49,812,648	48,913,698	47,520,393
其他負債		337,229	251,764	452,472	398,080	320,651
資本		1,194,097	1,187,147	1,180,618	1,177,240	1,165,90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20,115	219,994	171,305	180,491	175,924
	分配後	220,115	219,994	219,840	181,230	180,303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435,861	2,319,926	2,263,820	2,116,785	2,003,599
	分配後	2,338,561	2,230,004	2,126,512	2,028,448	1,914,067
社 員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278,134	258,773	237,976	246,779	339,443
資 產 總 額		57,996,451	55,572,150	54,118,839	53,033,073	51,525,91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3,868,244	51,586,310	50,265,120	49,311,778	47,841,044
	分配後	53,965,544	51,676,232	50,353,893	49,399,376	47,926,197
社 員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128,207	3,985,840	3,853,719	3,721,295	3,684,875
	分配後	4,030,907	3,895,918	3,764,946	3,633,697	3,599,722

(二) 損益表資料

最近年度簡明損益表

簡 明 損 益 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利 息 收 入		1,090,559	1,036,635	989,045	955,401	857,476
利 息 費 用		473,865	449,792	430,754	391,903	318,796
利 息 淨 收 益		616,694	586,843	558,291	563,498	538,680
利 息 以 外 其 他 淨 收 益		90,209	76,773	175,003	176,413	266,703
淨 收 益		706,903	663,616	733,294	739,911	805,383
放 款 呆 帳 費 用		127,000	100,000	133,500	174,400	269,000
營 業 費 用		334,613	332,741	328,082	323,110	303,037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稅 前 淨 利		245,290	230,875	271,712	242,401	233,346
所 得 稅 費 用		39,433	37,461	36,341	39,682	49,954
本 期 淨 利		205,857	193,414	235,371	202,719	183,392
每 股 盈 餘 (元)		17.29	16.33	19.98	17.29	15.75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53.54	53.86	49.87	49.99	54.86
	逾放比率(%)	0.03	0.14	0.11	0.05	0.68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90	0.90	0.89	0.83	0.70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51	2.49	2.56	2.61	2.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2	1.19	1.35	1.40	1.56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3,607	3,369	3,666	3,794	4,088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1,050	982	1,177	1,040	9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6	0.35	0.44	0.39	0.36
	社員權益報酬率(%)	5.07	4.93	6.21	5.47	5.14
	純益率(%)	29.12	29.15	32.10	27.40	22.77
	每股盈餘(元) (每股100元)	17.29	16.33	19.98	17.29	15.7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88	92.83	92.88	92.98	92.85
	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	15.25	13.90	14.66	15.28	15.7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36	2.69	2.05	2.93	4.56
	獲利成長率(%)	6.24	-15.03	12.09	3.88	22.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5.00	70.31	95.39	123.41	174.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8.86	357.04	441.30	458.08	524.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9	0.12	0.51	0.68	0.79
流動準備比率(%)		43.04	42.58	47.36	47.15	42.2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604,040	543,017	569,886	548,806	580,47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88	1.73	1.92	2.02	2.16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本期淨利、應付款項增加)。
- 2.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營業淨現金流入增加。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3)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社員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社員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社員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社員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股息)。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股息)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 3：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99 年度	致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會計師	101 年度	致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會計師
100 年度	致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會計師	102 年度	致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會計師



資本適足性 (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99 年至 100 年資本適足率(註)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本適足率		16.25	15.79
自有資本淨額		3,818,076	3,733,572
風險性資產總額		23,497,286	23,643,206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23	13.60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佔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6.49	16.04
槓桿比率		6.40	6.38
社員權益佔總資產比率		7.02	7.15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該年度為實施 Basel I 年度，依本表填列。

註 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2) 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資本減除項目

(3)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4)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5)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佔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社員權益佔總資產比率 = 社員權益 / 總資產

註 4：為揭露最近五年度之資本適足性，以 104 年社員代表大會編製 103 年度年報為例，「資本適足性(一)」揭露 99 年至 100 年度信用合作社適用 Basel I 之資本適足性，「資本適足性(二)」揭露 101 年起信用合作社適用 Basel II 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財務資訊。嗣後每年度依此類推，直至 106 年度編製 105 年度年報時，「資本適足性(一)」即可自行取消，不再填列。

資本適足性 (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 0 3 年度	1 0 2 年度	1 0 1 年度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股金	1,193,621	1,186,743	1,179,815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00,260	100,140	51,450
		法定盈餘公積	2,136,957	2,049,920	1,963,975
		特別盈餘公積	84,304	67,904	55,904



分析項目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累積盈餘		214,600	202,101	243,940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0	0	0
		減：商譽		0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		3,729,742	3,606,808	3,495,084
資 本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19,855	119,855	119,855
		重估增值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25,160	116,449	107,089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67,405	360,126	339,916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		612,420	596,430	566,860
自有資本合計			4,342,162	4,203,238	4,061,944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風險		28,485,650	27,844,973	26,186,632	
	作業風險		885,513	858,825	833,950	
	市場風險		21,200	106,250	172,675	
	風險性資產總額		29,392,363	28,810,048	27,193,257	
資本適足率（本社已達法定比率 8% 以上）			14.77%	14.59%	14.94%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9%	12.52%	12.85%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08%	2.07%	2.08%	
槓桿比率			6.57%	6.58%	6.52%	
社員權益佔總資產比率			7.12%	7.17%	7.12%	
股金佔總資產比率			2.06%	2.14%	2.18%	

註：1. 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3.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4.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8. 社員權益佔總資產比率＝社員權益／總資產。

9. 股金佔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三、103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 103 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擬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第六十八屆常年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黃建輝 

監 事

李再興 

監 事

鄭政明 

監 事

陳俊雄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表、社員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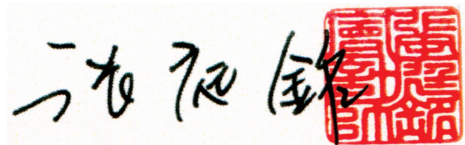
此 致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二及四.1	\$ 609,809	1.05	\$ 519,561	0.93	17.37	存款	\$ 53,531,015	92.30	\$ 51,334,546	92.37	4.28
存放銀行同業	二及四.2	20,894,099	36.03	19,416,769	34.94	7.61	應付款項	296,809	0.51	211,758	0.38	40.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3	406,577	0.70	387,217	0.70	5.00	其他負債	40,420	0.07	40,006	0.07	1.03
應收款項-淨額	二及四.4	48,302	0.08	58,208	0.10	(17.02)	負債合計	53,868,244	92.88	51,586,310	92.82	4.42
放款-淨額	二、四.5、四.6及五	30,995,019	53.44	30,396,463	54.70	1.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二及四.7	3,949,249	6.81	3,749,124	6.75	5.34						
其他金融資產	二、四.8及六	332,809	0.57	332,710	0.60	0.03	股金	1,194,097	2.06	1,187,147	2.14	0.59
固定資產-淨額	二及四.9	485,344	0.84	554,107	1.00	(12.41)	資本公積	220,115	0.38	219,994	0.40	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7	129,997	0.23	113,587	0.20	14.45	保留盈餘	2,136,956	3.68	2,049,921	3.69	4.25
其他資產-淨額	二及四.10	145,245	0.25	44,405	0.08	227.09	法定盈餘公積	84,304	0.15	67,904	0.12	24.15
							特別盈餘公積	214,600	0.37	202,101	0.36	6.18
							未指撥保留盈餘	278,134	0.48	258,774	0.47	7.48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4,128,206	7.12	3,985,841	7.18	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996,450	100.00	\$ 55,572,151	100.00	4.36
							未實現利益					
資產總計		\$ 57,996,450	100.00	\$ 55,572,151	100.00	4.36	社員權益合計					
							負債及社員權益總計	\$ 57,996,450	100.00	\$ 55,572,151	100.00	4.3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莊文川

主辦會計： 陳耀國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 1,090,684	100.00	\$ 1,036,753	100.00	5.20
減：利息費用		(473,865)	(43.45)	(449,792)	(43.38)	5.35
利息淨收益	二	616,819	56.55	586,961	56.62	5.09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3,811	0.35	4,682	0.45	(1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利益	二及四.3	11,878	1.09	8,964	0.86	32.51
兌換利益淨額		195	0.02	281	0.03	(30.6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二、四.5及 四.10	74,200	6.80	62,728	6.05	18.29
淨收益		706,903	64.81	663,616	64.01	6.52
放款呆帳費用	二及四.6	(127,000)	(11.64)	(100,000)	(9.65)	27.00
營業費用	二、四.10及 四.16					
用人費用		(236,779)	(21.71)	(234,668)	(22.63)	0.9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250)	(1.31)	(20,959)	(2.02)	(32.0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3,584)	(7.66)	(77,114)	(7.44)	8.3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5,290	22.49	230,875	22.27	6.24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39,433)	(3.62)	(37,461)	(3.61)	5.26
本期淨利		\$ 205,857	18.87	\$ 193,414	18.66	6.4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社員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金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指撥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0,618	\$ 171,305	\$ 1,963,975	\$ 55,904	\$ 243,940	\$ 3,853,718	
入社及增股	8,736	-	-	-	-	8,736	
退社及退股	(2,207)	-	-	-	-	(2,207)	
處分固定資產稅後淨利轉列資本公積	-	48,535	-	-	(48,535)	-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5,945	-	(85,945)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00	(12,000)	-	
社員股息及理事酬勞金	-	-	-	-	(80,751)	(80,751)	
公益金及社員交易分配金	-	-	-	-	(8,022)	(8,022)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193,414	193,414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數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數	-	-	-	-	-	-	
超過五年未領之股息及交易分配金轉列資本公積	-	155	-	-	-	15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7,147	219,995	2,049,920	67,904	202,101	3,985,841	
入社及增股	9,504	-	-	-	-	9,504	
退社及退股	(2,554)	-	-	-	-	(2,554)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7,036	-	(87,036)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400	(16,400)	-	
社員股息及理事酬勞金	-	-	-	-	(81,248)	(81,248)	
公益金及社員交易分配金	-	-	-	-	(8,674)	(8,674)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205,857	205,8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數	-	-	-	-	-	-	
超過五年未領之股息及交易分配金轉列資本公積	-	120	-	-	-	12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097	\$ 220,115	\$ 2,136,956	\$ 84,304	\$ 214,600	\$ 4,128,20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莊文川



主辦會計：陳耀國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5,857	\$ 193,41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含出租資產)	15,671	22,344
呆帳費用提列	127,000	100,000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71	105
應收款項減少	9,872	2,95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129	(3,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6,410)	(847)
暫付款增加	-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5,154	(163,75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68)	(2,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0,376	148,8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增加	(725,522)	(1,755,035)
存放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328,787)	76,4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0,125)	1,299,88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1,917)	(11,028)
無形資產增加	(13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6,581)	(389,7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增加	2,196,469	1,521,89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8	(291)
入退社及增退股淨增加數	6,950	6,529
支付社員股息及理監事酬勞	(81,248)	(80,751)
支付公益金及交易分配金	(7,183)	(6,7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4,996	1,440,6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8,791	1,199,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80,523	16,680,7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19,314	\$ 17,880,5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76,366	\$ 469,7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6,901	\$ 33,199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	\$ 609,809	\$ 519,561
存放銀行同業(不含存款準備金)	18,509,505	17,360,962
合 計	\$ 19,119,314	\$ 17,880,52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沿革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創立於民國二年九月，當時名為「有限責任新竹信用組合」，歷經多次更名，嗣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更名為「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後沿用至今，現有總分社共十四個營業單位。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社員股金計 1,194,097 仟元。

本社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保管箱出租、匯兌業務及代理服務業務。

本社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6 人及 19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財務報表包括總社及分社之帳目。總社及分社、各分社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已於彙編財務報表時銷除。

2. 會計估計

本社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並具高度流動性之短期投資。

(2) 存放銀行同業屬於存款準備金部分非屬現金；非存款準備金部分則屬於現金。

4.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其餘額時不得動用。

5. 信合社緊急相互支援轉存準備金

信合社緊急相互支援轉存準備金係依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辦法規定專款提存於合



作金庫銀行。

6. 金融資產

- (1) 本社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 本社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社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外，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本社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非屬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社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社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本社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上述各類別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列為社員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7. 備抵呆帳

- (1) 本社依據財政部頒訂之「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 (2) 本社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按前述規定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 (3) 本社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減損金額為該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與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調減，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規定合併估算之備抵呆帳金額，再與本社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計算之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金額比較，兩者擇其高者，認列為結算日備抵呆帳餘額。
-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催收仍無法全部或一部分收回者，於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並經理事會之決議通過，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得列為當年度損失。

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社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視為擔保借款。

金融負債

本社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



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資本公積-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之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並於處分次年度就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溢價稅後淨額自未分配盈餘轉列資本公積。其屬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則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科目項下。出租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若固定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者，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房屋及建築	3-6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60 年
出租資產	3-60 年

10.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屬單獨取得且為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產生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11.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指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之不動產。以承受當時估計之可變現價值入帳，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此等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之。本社未處分之承受擔保品若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提列減損損失。

12. 退休金

- (1) 本社於民國六十九年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本社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並依規定運用。
- (2) 本社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並依該法修改職工退休辦法，凡服務滿一定年資者，得申請或由本社通知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當時之薪資水準計算。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其中屬提撥副理級（含）以上之退休基金繼續專戶儲存於本社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提撥襄理級（含）以下之退休基金則轉存於台灣銀行，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以前已存放於本社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之退休基金則並未轉存台灣銀行。
- (3)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社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



退休金個人專戶。

- (4) 本社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自民國一〇一年年底起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2190 號函示，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勞工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13. 收入認列原則

利息收入係依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係於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惟此收入如為顧客持續性之服務成本之收回或屬利息性質者，則於相關期間依適當基礎估計認列。

14. 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除放款及應收款項已於二.7 說明外，其餘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業已減損，本社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社將列為社員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社員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7。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本社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



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收回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15. 所得稅

- (1) 本社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本社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社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3) 本社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16.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486,154	\$474,324
庫存外幣	721	1,067
待交換票據	122,934	44,170
合 計	\$609,809	\$519,561

本社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銀行綜合保險額度皆為 80,000 仟元。

2. 存放銀行同業

	103.12.31	102.12.31
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1,583	\$1,786
定期存款	18,473,000	17,323,000
金資中心戶	34,922	36,176
存款準備金（甲戶）	1,122,658	844,169
存款準備金（乙戶）	1,261,936	1,211,638
合 計	\$20,894,099	\$19,416,769

(1)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提存；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2) 上述存放銀行同業除(1)所述之法定動用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原始成本	未實現利益	公平價值
上市股票-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128,443	\$278,134	\$406,577

	102.12.31		
	原始成本	未實現利益	公平價值
上市股票-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128,443	\$258,774	\$387,217

4. 應收款項-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利息	\$49,402	\$59,259
其他應收款	187	202
合 計	49,589	59,461
減：備抵呆帳	(1,287)	(1,253)
淨 額	\$48,302	\$58,208



5. 放款-淨額

	103.12.31	102.12.31
短期放款及透支	\$394,882	\$246,733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4,431,149	5,253,781
中期放款	255,195	307,672
中期擔保放款	10,557,825	9,556,605
長期放款	12,003	10,879
長期擔保放款	16,428,296	16,001,136
催收款項	221	702
合計	32,079,571	31,377,508
減：備抵呆帳	(1,084,552)	(981,045)
淨額	\$30,995,019	\$30,396,463

- (1)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收回以前年度已沖銷之放款金額分別為 61,505 仟元及 56,366 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科目項下。
-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墊款之金額分別為 221 仟元及 702 仟元，帳列催收款項科目項下。

6. 備抵呆帳變動表

- (1) 本社採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放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本社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3.12.31	102.12.31
期初餘額	\$982,298	\$960,484
本期提列	127,000	100,000
轉銷呆帳	(23,459)	(78,186)
期末餘額	\$1,085,839	\$982,298

- (2) 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09930005120 號函示應揭露資訊如下：

項目		103.12.31		102.12.31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 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 金額
A. 放款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221	\$221	\$702	\$702
		769,197	140,752	252,919	50,109
尚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1,310,153	943,579	31,123,887	930,234
合計		\$32,079,571	\$1,084,552	\$31,377,508	\$981,045



B.應收款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 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 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尚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9,589	1,287	59,461	1,253
合計		\$49,589	\$1,287	\$59,461	\$1,253

C.放款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 調整	淨額	備註
<u>103.12.31</u>					
短期放款及透支	\$394,882	\$21,855	\$-	\$373,027	-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4,431,149	163,459	-	4,267,690	-
中期放款	255,195	26,309	-	228,886	-
中期擔保放款	10,557,825	382,697	-	10,175,128	-
長期放款	12,003	1,061	-	10,942	-
長期擔保放款	16,428,296	488,950	-	15,939,346	-
催收款項	221	221	-	-	-
合計	\$32,079,571	\$1,084,552	\$-	\$30,995,019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 調整	淨額	備註
<u>102.12.31</u>					
短期放款及透支	\$246,733	\$22,268	\$-	\$224,465	-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5,253,781	195,092	-	5,058,689	-
中期放款	307,672	20,741	-	286,931	-
中期擔保放款	9,556,605	298,202	-	9,258,403	-
長期放款	10,879	586	-	10,293	-
長期擔保放款	16,001,136	443,454	-	15,557,682	-
催收款項	702	702	-	-	-
合計	\$31,377,508	\$981,045	\$-	\$30,396,463	



D.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u>103.12.31</u>					
應收利息	\$49,402	\$ 1,287	\$-	\$48,115	-
其他應收款	187	-	-	187	-
合 計	<u>\$49,589</u>	<u>\$ 1,287</u>	<u>\$-</u>	<u>\$48,302</u>	
<u>102.12.31</u>					
應收利息	\$59,259	\$1,253	\$-	\$58,006	-
其他應收款	202	-	-	202	-
合 計	<u>\$59,461</u>	<u>\$1,253</u>	<u>\$-</u>	<u>\$58,208</u>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政府公債	\$49,249	\$49,124
可轉讓定期存單	3,900,000	3,700,000
合 計	<u>\$3,949,249</u>	<u>\$3,749,124</u>

8. 其他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質押定存單	\$325,000	\$325,000
存出保證金	919	8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90	6,890
合 計	<u>\$332,809</u>	<u>\$332,710</u>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投資標的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率%	金額	持股比率%
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600	6.24	\$600	6.24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6,290	5.84	6,290	5.84
合 計	<u>\$6,890</u>		<u>\$6,890</u>	

(2) 有關定期存單質押情形及用途，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9. 固定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取得成本：		
土地	\$316,182	\$377,525
房屋及建築	242,644	223,6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80	6,480
其他設備	63,872	65,132
合 計	629,178	672,746
減：累計折舊	(145,448)	(135,339)
加：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1,614	16,700
淨 額	\$485,344	\$554,107

- (1) 本社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社固定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10. 其他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預付款項	\$583	\$4,712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441	1,749
出租資產淨額	144,221	37,944
合 計	\$145,245	\$44,405

- (1)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電腦軟體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7,213	\$40,308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31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6,472)	(33,095)
期末餘額	872	7,213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5,464	33,005
本期攤銷	1,439	5,554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6,472)	(33,095)
期末餘額	431	5,464
期末帳面餘額	\$441	\$1,749



(2)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土地	\$104,503	\$-
房屋	65,635	63,682
減：累計折舊	(25,917)	(25,738)
淨額	\$144,221	\$37,944

A. 出租資產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A) 租賃期間為二至九年。

(B) 租賃期間承租人有使用權，但非經本社書面同意，不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租、頂讓、轉讓、允許第三人使用或為其他處分，並不得抵押、出質或設定其他負擔。

B.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度出租資產計提之折舊分別為 1,422 仟元及 1,385 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科目。

11. 存款

	103.12.31	102.12.31
支票存款	\$383,535	\$372,660
活期存款	3,545,972	3,201,809
活期儲蓄存款	16,532,231	16,057,381
定期存款	33,069,277	31,702,696
合計	\$53,531,015	\$51,334,546

上述定期存款（含定期儲蓄存款）其到期期間在一個月至三年之間。

12. 應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付利息	\$44,440	\$46,941
應付所得稅	33,841	14,899
應付費用	42,110	45,931
應付待交換票據	122,934	44,170
應付代理收發款	14,823	21,393
其他	38,661	38,424
合計	\$296,809	\$211,758

13. 退休金

(1) 本社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於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



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203,142 仟元及 199,838 仟元；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53,709 仟元及 53,998 仟元。又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2,834 仟元及 14,810 仟元。

B.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服務成本	\$6,243	\$7,310
利息成本	5,993	5,9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129)	(3,136)
攤銷與遞延數	5,727	4,706
淨退休金成本	<u>\$12,834</u>	<u>\$14,810</u>

C. 本社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並分別以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將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給付義務：		
累積給付義務	\$246,441	\$248,56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1,802	54,986
預計給付義務	298,243	303,55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56,851)	(253,836)
提撥狀況	41,392	49,714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74,281)	(80,008)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32,889	31,3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1,068</u>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社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237,202 仟元及 238,129 仟元。

D. 主要之精算假設如下：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平均剩餘服務年限	12 年	13 年

(2) 本社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617 仟元及 1,497 仟元。



14.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處分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溢價	\$95,026	\$95,026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119,855	119,855
超過五年未領股息及交易分配金	5,234	5,113
合 計	\$220,115	\$219,994

- (1) 依台財融第八九二五八二八八號函示，信用合作社收入公積項下處分承受擔保品溢價之稅後盈餘，得用以轉銷呆帳。
- (2)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固定資產辦理重估增值金額轉列本科目，於處分時，併同處分固定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處分損益。

15. 盈餘分配及股息政策

依照本社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稅後盈餘除彌補虧損外，其餘額再依下列順序提撥或分配：

- (1) 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得融通為事業資金運用之。
- (2) 分配社股股息，如部分股息源自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時，其年息不得超過前三年度平均社股年息，且年息至多一分。
- (3) 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股息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由社務會決定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它公益事業之用。
- (4)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之提列為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百分之五以內。
- (5) 為特定用途或改善資本結構，得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 前列各項提列後之餘額作為社員交易分配金，按照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比例由社務會決定之。

16. 營業費用

本社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業務費用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 計	屬於業務費用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4,475	\$51,629	\$196,104	\$141,146	\$51,505	\$192,651
勞健保費用	14,391	-	14,391	14,028	-	14,028
退休金費用	10,363	4,088	14,451	11,161	5,146	16,307
其他用人費用	5,625	6,208	11,833	5,268	6,414	11,682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4,232	-	14,232	16,790	-	16,790
攤銷費用	1,439	-	1,439	5,554	-	5,554



17. 所得稅

(1) 本社民國一〇一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29,997	\$113,587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12.31		102.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備抵呆帳超限數	\$764,687	\$129,997	\$668,158	\$113,587

(3)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之應計所得稅	\$(41,699)	\$(39,2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6)	(12)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2,331	1,800
暫時性差異	(16,410)	(847)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55,784)	(38,30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備抵呆帳超限數	16,410	847
以前年度調整數	(59)	-
所得稅費用	(39,433)	(37,461)
加：預付所得稅	21,943	23,409
遞延所得稅淨影響數	(16,410)	(847)
減：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數	59	-
應付所得稅	\$(33,841)	\$(14,899)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4,991	\$187,378

	103 年度	102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40%	21.45%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86 年度以前	\$408	\$408
87 年度(含)以後	214,192	201,693
合 計	\$214,600	\$202,101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理、監事（非法人代表）及其關係人等	本社之理、監事及其配偶
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關係人等	本社之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辦理授信之職員及其關係人等	本社辦理授信之職員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非法人之主要社員等	持有社股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及放款

會計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利率區間
<u>103.12.31</u>			
存款	\$1,322,058	2.47%	0.10%~2.60%
放款	604,488	1.88%	1.38%~5.00%
<u>102.12.31</u>			
存款	\$1,416,879	2.76%	0.10%~2.60%
放款	543,017	1.73%	1.38%~3.10%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項 目	戶 數	總金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
行員購屋貸款	41	\$195,909	無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34	408,579	無

六、質押之資產

帳列科目	項目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信合社緊急相互支援 轉存準備金	\$270,000	\$270,000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代收國稅、地方稅及 台電電費業務保證金	55,000	55,000
合計		\$325,000	\$325,0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社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重大營業租賃：

承租標的物	租期	租金及付租方式	未來年度應付 租金總額
新竹市竹光路 500 號	103.08.20-106.08.19	半年付；每月租金 70 仟元	2,100 仟元
新竹市建中路 48 號 1 樓	101.03.01-106.02.28	月付；每月租金 91 仟元	2,362 仟元

出租標的物	租期	租金及收租方式	未來年度應收 租金總額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579 號 3-6 樓	104.1.1-112.12.31	季付；每月租金 100 仟元	10,800 仟元
新竹市食品路 105 號 4 樓	102.10.16-104.10.15	月收；每月租金 68 仟元	614 仟元
新竹市中山路 3 號 地下室至 3 樓	103.04.01-106.06.30	月收；每月租金 100 仟元	3,000 仟元
新竹市武昌街 51 號 4-5 樓	102.08.01-107.07.31	月收；每月租金 87 仟元	3,733 仟元
新竹市牛埔東路 155 號 5 樓	103.08.01-108.07.31	月收；每月租金 50 仟元	2,750 仟元

2. 本社因營業場所裝修而簽訂之合約金額為 4,046 仟元，已支付 1,214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尚需支付金額為 2,832 仟元。

3.

	103.12.31	102.12.31
受託代收款項	\$1,210,565	\$1,348,025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9,623,333	\$9,290,31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本社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關其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下：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6,577	\$406,577	\$387,217	\$387,2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49,249	3,959,383	3,749,124	3,761,854
其他金融資產	332,809	332,809	332,710	332,710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52,547,229	52,547,229	50,391,001	50,391,001
負 債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	53,827,824	53,827,824	51,546,304	51,546,304

A. 本社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淨額及應付款項。
- (B) 放款暨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社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社可取得者。
- (D) 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單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B. 本社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6,577	\$387,217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9,383	61,854	3,900,000	3,700,000

- C. 本社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均無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益者。另本社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9,360 仟元及 20,798 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元。

(2)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社持有之上市權益證券已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項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社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社持有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為固定利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本社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掌握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本社之信用風險金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資產。

本社在提供貸款及貸款承諾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佔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97.94% 及 98.20%。本社因貸款或貸款承諾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另為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本社採取與放款、授信等交易相同之授信政策，並議定信用額度，同時本社亦藉由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協定以降低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社辦理授信確切注意把握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總餘額，並未有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相關資訊詳財務報表附註四.5、四.6 及如下：



(A) 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集中合約如下：

	103.12.31		102.12.31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604,488		\$543,017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88		1.73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佔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個人	92.63	個人	92.67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4.55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4.16
	營造業	1.56	營造業	1.38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B)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放款總額(含催收款項)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社員	\$29,629,533	92.36	\$28,965,964	92.31
準社員	2,366,869	7.38	2,300,632	7.33
非社員	83,169	0.26	110,912	0.36
合計	\$32,079,571	100.00	\$31,377,508	100.00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財務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之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社針對不同業務資金需求分別訂定相關規範，以確實管控整體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社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分析依資產負債表列表如下：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至30天	3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至七年	七年以上
資產	\$58,319,813	\$7,028,642	\$13,080,441	\$16,834,808	\$6,178,101	\$15,197,821
負債	53,825,572	4,595,416	16,890,576	21,339,507	11,000,073	-
缺口	4,494,241	2,433,226	(3,810,135)	(4,504,699)	(4,821,972)	15,197,821
累積缺口	4,494,241	2,433,226	(1,376,909)	(5,881,608)	(10,703,580)	4,494,241



本社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分析依資產負債表列表如下：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至30天	3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至七年	七年以上
資產	\$55,840,201	\$4,015,128	\$15,312,813	\$16,446,214	\$5,887,938	\$14,178,108
負債	51,544,692	4,411,802	16,347,313	20,354,274	10,431,303	-
缺口	4,295,509	(396,674)	(1,034,500)	(3,908,060)	(4,543,365)	14,178,108
累積缺口	4,295,509	(396,674)	(1,431,174)	(5,339,234)	(9,882,599)	4,295,509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社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2.63%	83.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9.27)%	(165.07)%

2. 其他

(1) 放款資產品質

	103.12.31	102.12.31
甲類逾期放款	\$11	\$447
乙類逾期放款	10,991	44,063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總額	11,002	44,510
逾放比率	0.03	0.14
呆帳本期轉銷金額	23,459	71,019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據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4 年 5 月 11 日銀局(三)字第 0943000410 號函規定列報之逾期放款金額。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亦依其規定填列。

二、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含催收款) ÷ (放款總額 + 催收款)。

(2)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資 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存放銀行同業	\$18,492,416	1.34	\$17,237,035	1.34
政府公債	49,211	5.97	49,088	5.98
可轉讓定期存單	4,524,658	0.91	4,529,041	1.02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31,580,275	2.51	30,192,941	2.49



負 債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平均 值	平均利率%	平均 值	平均利率%
活期存款	\$3,245,288	0.13	\$2,916,176	0.13
定期存款	32,410,486	1.34	30,942,066	1.34
儲蓄存款	16,900,174	0.20	16,087,441	0.20

(3) 主要外幣淨部位

103.12.31		102.12.31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USD	\$342	USD	\$230
JPY	193	JPY	303
HKD	11	HKD	49
RMB	237	RMB	544

(4) 獲利能力分析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3%	0.42%
	稅後	0.36%	0.3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05%	5.89%
	稅後	5.07%	4.93%
純益率		29.12%	29.1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資本適足性

	103.12.31	102.12.31
資本適足率	14.77%	14.59%
負債佔淨值比率	1,304.88%	1,294.24%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資訊

-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七日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3670 號函規定，信用合作社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社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莊文川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之適用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室及稽核室 會計室及稽核室 會計室及稽核室 會計室及稽核室 會計室及稽核室 會計室、稽核室及資訊室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室及稽核室 會計室及稽核室 會計室、稽核室及資訊室 會計室及稽核室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3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室及資訊室 會計室 會計室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2) 本社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 (A)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及說明：詳附表一。
- (B)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及說明：詳附表二。
- (C)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表之調節及說明：詳附表三。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社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IFRSs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前述所稱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係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西元二〇一〇年IFRSs正體中文版為準，謹將本社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選擇性豁免項目	說 明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所有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另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
認定成本	本社對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已依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4) 本社係以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西元二〇一〇年 IFRSs 正體中文版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之修訂後「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且本社目前評估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係以目前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所作之初步評估結果。故上述評估結果可能因金管會相關法令之發布及本社未來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改變而變動。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轉換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說明	
項	目	金額	金額	項	目	金額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項	目	金額	金額
現金		\$ 519,561	\$ 17,844,347	存款		\$ 51,334,546	\$ 51,334,546		(14,899)	存款及匯款		\$ 51,334,546	
存放銀行同業		19,416,769	2,091,983	應付款項		211,758	211,758		14,899	應付稅項		196,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87,217	387,217	其他負債		40,006	40,006	56,584	1,0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899	
應收款項-淨額		58,208	58,208	負債合計		51,586,310	51,586,310	(1,068)	(1,068)	負債準備-員工福利		57,652	
放款-淨額		30,396,463	30,396,463	現金		1,187,147	1,187,147			其他負債		38,9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49,124	3,749,124	資本公積		219,994	219,994			負債總計		51,642,894	
其他金融資產		332,710	6,890	保留盈餘						股本		1,187,147	
固定資產-淨額		554,107	557,407	法定盈餘公積		2,049,921	2,049,921			資本公積		100,1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587	123,206	特別盈餘公積		67,904	67,904			保留盈餘		2,049,921	
其他資產-淨額		44,405	22,232	未指撥保留盈餘		202,101	202,101			特別盈餘公積		67,904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未指撥保留盈餘		274,9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其他權益		258,774	
				社員權益合計		3,985,841	3,985,8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58,774	
資產總計		\$ 55,572,151	\$ 55,581,770	負債及社員權益總計		\$ 55,572,151	\$ 55,581,770			權益總計		3,938,876	

調節說明：

- 轉換至IFRSs後，本社為配合IFRSs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 本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選擇性豁免及依據精算師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退休金精算並考慮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所作之調整，其相關調整項目及金額為員工福利準備增加56,584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9,619千元及未分配盈餘減少46,965千元。
- 本社其他資產-出租資產淨額，係屬目前尚未確定將用途而將其先行出租之房屋，轉換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將其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其相關重分類項目及金額為其他資產-淨額減少37,944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增加37,944千元。
- 本社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選擇，於轉換日沖轉原帳上之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119,855千元至未分配盈餘。
- 本社依金管會公告第10330003030號函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IFRSs之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其相關調整項目及金額為未分配盈餘減少72,890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增加72,890千元。



附表三

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轉換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利息收入	\$ 1,090,684			\$ 1,090,684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473,865)		1,488	(472,377)	減：利息費用	2
利息淨收益	616,819			618,307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3,811			3,811	手續費淨收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1,878			11,8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兌換利益淨額	195			195	兌換利益淨額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74,200			74,2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淨收益	706,903			708,391	淨收益	
放款呆帳費用	(127,000)			(127,000)	呆帳費用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236,779)	6,181	(1,488)	(232,086)	員工福利費用	1&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250)			(14,25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3,584)			(83,58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5,290			251,4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39,433)	(1,050)		(40,483)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 205,857			210,988	本期淨利	
			1,576	1,576	其他綜合損益	
			(268)	19,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
				(2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66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
				\$ 231,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調節說明：

1 由於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對於退職後福利屬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存有差異，其差異係本社屬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精算於衡量日精算評價方法、精算假設-折現率及精算損益攤銷年限規定有所不同，此調整係依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認列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其相關揭露之豁免選擇及精算師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退休金精算暨所得稅影響數所作之調整，其相關調整項目及金額為用人費用減少6,181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1,050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增加1,576仟元暨其相關所得稅增加268仟元。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於現職員工之優惠存款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社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依民國102年12月修訂之「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本社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其相關調整項目及金額為用人費用增加1,488仟元及利息費用減少1,488仟元。



五、信用合作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社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21,503,908	19,936,329	1,567,579	7.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6,578	387,217	19,361	5.00
應收款項	178,298	171,795	6,503	3.79
貼現及放款	30,995,019	30,396,463	598,556	1.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49,249	3,749,125	200,124	5.34
固定資產	629,165	554,107	75,058	13.55
其他資產	334,234	377,114	-42,880	-11.37
資產總額	57,996,451	55,572,150	2,424,301	4.36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	—	—	—
存款及匯款	53,531,015	51,334,546	2,196,469	4.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其他負債	337,229	251,764	85,465	33.95
負債總額	53,868,244	51,586,310	2,281,934	4.42
社員權益				
資本	1,194,097	1,187,147	6,950	0.59
資本公積	220,115	219,994	121	0.06
保留盈餘	2,435,861	2,319,926	115,935	5.00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278,134	258,773	19,361	7.48
社員權益總額	4,128,207	3,985,840	142,367	3.5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存款成長率 4.28%；放款業務成長率 2.24%。
-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買入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餘裕資金之運用）增加 5.34%。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社員權益其他項目係適用 34 號公報，揭露評價損益調整。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項 目				
利息收入	1,090,559	1,036,635	53,924	5.20
利息費用	473,865	449,792	24,073	5.35
利息淨收益	616,694	586,843	29,851	5.09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90,209	76,773	13,436	17.50
淨收益	706,903	663,616	43,287	6.52
放款呆帳費用	127,000	100,000	27,000	27.00
營業費用	334,613	332,741	1,872	0.5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稅前淨利	245,290	230,875	14,415	6.24
所得稅費用	39,433	37,461	1,972	5.26
本期淨利	205,857	193,414	12,443	6.43
每股盈餘(元)	17.29	16.33	0.96	5.88
<p>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1) 利息淨收益因放款及轉存款成長量而增加。</p> <p>(2) 利息以外淨收益係因呆帳收回。</p>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145.00	70.31	74.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8.86	357.04	1.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9	0.12	0.47
<p>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1.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p> <p>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亦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影響。</p>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融資 計畫	增資 計畫
19,119,314	960,000	(855,000)	19,224,314	—	—	—

本社預計未來一年因自然成長之存款及因獲利穩定成長而增加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足以支應新增放款及因增加設備所需投入之款項，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本社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0三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本社信用風險策略係在符合及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建立並運用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有效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信用風險。 2. 本社信用風險流程為遵循各業務規範，落實事前審查及貸後管理覆審與考核機制，有效量化信用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為本社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社信用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及各有關部室主管組成，負責監控風險管理之相關事項。 2. 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授信案件之審議，並依據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審核授信案件。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每季將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報告理事會，以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社對授信及投資業務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 2. 辦理授信業務均依據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徵提適當之擔保品，以抵減風險，並透過覆審機制執行風險抵減之監控作業。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6,858,289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8,810,023	3,762,00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647,743	1,647,743
零售債權	17,561,653	15,746,568
住宅用不動產	12,788,185	5,754,683
權益證券投資	260,494	788,372
其他資產	884,627	786,279
合計	58,811,014	28,485,650

註：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三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對已辨識之各項作業風險，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嚴重性，採取風險迴避、移轉或沖抵、降低、承擔等各項適當對策，維護作業安全，以減少作業風險損失。 2. 流程包括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透過管理機制，辨識業務特性、人員、系統及內、外部環境因素，就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序進行衡量，定期監控管理。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社作業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及各有關部室主管組成，並參與各項業務管理作業規章之訂定，導入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每季將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報告理事會，以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2. 定期將遵守法令自評結果、防範犯罪環境評估報告、稽核與自行查核情形向理監事會報告。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訂定各項作業規定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建立損失事件通報機制，及輔以各單位之自行查核與稽核室查核工作，以防範、降低作業風險。 2. 作業風險抵減政策採以保險、委外移轉或沖抵損失。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營 業 毛 利	應 計 提 資 本
101年度	561,027	
102年度	590,589	
103年度	619,410	
合 計	1,771,026	70,841

註：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12%。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三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遵循法令規定訂定投資辦法，定期評估各投資項目，以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之即時管理，對各種限額積極監控，定期就市場風險管理事項執行之監控情形報告理事會。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分析市場風險部位，隨時注意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2. 平時對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形注意監控。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定期評估整體避險與被避險部位及損益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及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適時調整，並報告理事會。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 險 別	應 計 提 資 本
利率風險	1,633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63
合計	1,696



4. 流動性風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8,974,788	7,029,916	6,170,018	6,934,218	16,834,808	22,005,8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8,003,322	4,610,125	7,368,272	9,500,998	21,345,531	15,178,396
期距缺口	971,466	2,419,791	-1,198,254	-2,566,780	-4,510,723	6,827,43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活期性存款以買入央行定期存單及提存存款準備金,定期性存款轉存合作金庫銀行、臺灣銀行,實際流動比率達43.04%。						

註：本表僅含總社及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嚴格管控信合社對建築業之貸款比率，致使本社放款業務受影響，利差縮減，唯有加強拓展其他單件個案放款，以補足是項缺口。
-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金融交易經由電子網路及行動通信科技通路之蓬勃發展，則需添設軟硬體及研發相關程式作業，營運成本將漸為加重。
- (四) 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社具有百年歷史的品牌價值，財務穩固，體質佳，備受社會大眾的信賴與肯定。
- (五)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金融市場競爭，增設分社擴大營業範圍有其必要性，藉以增進存放款等其他業務，並可分散經營風險，惟應注意各項內部管理工作。
- (六) 營業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社已獲准於芎林鄉及寶山鄉二處金融服務較欠缺之地區增設分社，將業務擴展至新竹縣外圍地區，以避免再集中於新竹市區，未來也計劃再延伸至桃園縣。
- (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 (八)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最近二年度本社與本社理事、監事、總經理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九)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緊急事故，強化危機處理能力，訂有「安全維護作業規範」參辦以降低損失風險。本社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成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因應緊急事故之性質而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一、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尚能確實有效執行。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 信用合作社處理社員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信用合作社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一) 對於社員之建議或糾紛，在可立即處理之情況下，事務當局酌情立即改善辦理，或提送每月之社務會，如有重大議事則再提送常年社員代表大會，並已建立風險控管機制。 (二) 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每季將風險管理情形報告理事會。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 理事專業性及進修情形 (二)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定期評估情形 (三) 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 (四) 其他	(一) 本社理事資格及組成皆符合選聘辦法規定，不定期參加社內外經營管理相關宣導及講座。 (二) 每年由理事會定期評估而決定會計師辦理各項查核及簽證。 (三) 如後附表一。 (四) 無。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 監事專業性及進修情形 (二) 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 (三) 監事與信用合作社員工及社員溝通之情形	(一) 本社監事資格及組成皆符合選聘辦法規定，不定期參加社內外經營管理相關宣導及講座。 (二) 如後附表二。 (三) 不定期前往各單位視察，溝通互動良好。
五、信用合作社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情形	依各機能性所需設置之委員會與其運作均依規定辦理。
六、員工及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執行情形	依各相關法規辦理，並注意維護個人資料之保密及安全性。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p>七、資訊公開 信用合作社架設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財務業務、內部管理運作資訊之揭露</p>	<p>由專人對「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應公開公告之資訊對外網站揭露。</p>
<p>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如後附表三。</p>
<p>九、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p>	<p>(一) 本社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執行情形。</p> <p>(二) 本社訂立金融商品申請書、定型化契約時，皆以金管會制訂之範本為主要架構，配合消費者保護政策，並本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遵循相關法規辦理。</p> <p>(三) 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有迴避，並做成書面紀錄。</p> <p>(四) 對於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及年報等，均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大眾查閱。</p>
<p>十、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p>	<p>適時於各營業單位門首及網站或平面媒體對外揭露。</p>



(附表一)

理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理事會開會 13 次(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理事主席	郭 金 雄	13	100 %	
理 事	戴 振 東	13	100 %	
理 事	莊 漢 川	13	100 %	
理 事	莊 文 雄	7	54 %	
理 事	蔡 建 豐	11	85%	
理 事	楊 振 隆	13	100 %	
理 事	林 授 昌	12	92 %	
理 事	陳 建 義	13	100 %	
理 事	李 增 隆	12	92 %	

(附表二)

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監事會開會 12 次(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監事主席	黃 建 璋	12	100 %	
監 事	李 再 興	12	100 %	
監 事	鄭 政 明	7	58 %	
監 事	陳 俊 雄	12	100 %	
監事主席 (任內死亡)	陳 清 江	5	42 %	



(附表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p>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 信用合作社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宣導事項。</p>	<p>於舉辦合作節大會時向理監事員工宣導合作理念，並於平時會議場合加強員工合作倫理觀念。</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信用合作社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信用合作社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信用合作社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廢棄紙張背面斟酌再利用。</p> <p>(二) 由管理單位策劃進行。</p> <p>(三) 由管理單位加以維護推動。</p> <p>(四) 逐步汰換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照明燈具及器材設備。</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信用合作社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信用合作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信用合作社訂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信用合作社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信用合作社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社員工工作規則，依政府相關勞動法規辦理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p> <p>(二) 依本社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辦理，實施情形良好。</p> <p>(三) 依本社訂定之「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作業要點」辦理。</p> <p>(四) 陸續採用選購節能標章器具設備。</p> <p>(五) 1. 經常贊助學校、慈善公益團體、廟宇等公益活動。 2. 通過新竹市政府對高齡長者軟硬體友善服務認證評鑑為「高齡友善銀行」。 3. 舉辦2次愛心捐血活動。</p>
<p>四、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p>	<p>適時於平面媒體對外宣傳。</p>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聲 明 書

謹代表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理事主席：

郭金雄 

總經理：

莊文川 

總稽核：

朱滿玉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榮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經會計師查核報告，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惟提出建議書如下：

發現事項	建議內容	管理階層意見
經抽查二筆交易異常狀況紀錄表，發現其中一筆僅記載異常狀況，並未說明後續處理方式及處理結果。	爰建議 貴社應於交易異常狀況紀錄表中，逐筆詳實記錄異常狀況後續之處理方式及處理結果。	依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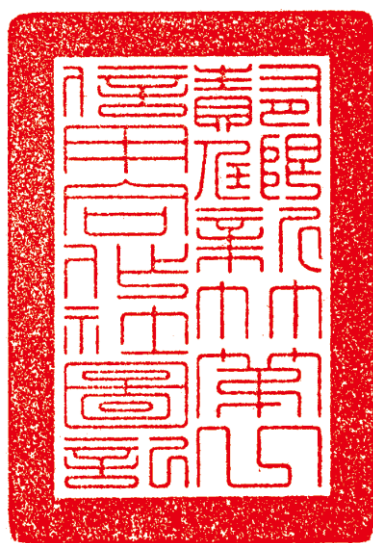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無
- (二)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無
- (三) 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 (四) 經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無
-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無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有限責任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THE FIRST CREDIT COOPERATIVE OF HSIN-CHU

理事主席 郭金雄 